**垣曲县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**

**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(试行)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,结合《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探索创新监管方式，推深做实行业综合监管，实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创优营商环境为目标导向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，凝聚监管合力，强化监管责任，实现行业综合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着力破解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重复监管、多头监管、随意监管和监管盲区等难题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持续创优营商环境，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、法治型政府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“一业一查”是指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开展一次联合检查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减少多头重复检查的监管模式。

**一是监管全面覆盖。** 将“一业一查”作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的基本模式，除特殊重点领域、执法专项行动、投诉举报等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执法检查都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以“一业一查”模式，按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取代日常监管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

**二是事项清单管理。** 按照“应纳尽纳”“能合尽合”“能联尽联”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整合对同一业态市场主体的抽查事项，形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依据清单开展联合抽查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)负责“ 一业一查”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发布，原则上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，逐步健全完善。

**三是信用分类监管。**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要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

1. 工作目标。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模式的落实运用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“按事项管”向“按行业管”重大转变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目标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。通过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，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,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,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向纵深推进，努力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推动垣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 主要任务

(一)建立统一监管事项清单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法律法规、“三定”规定和权责清单为基础，以监管对象或监管事项为联结点，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全面梳理，进行整合，形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，建立本辖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明确牵头单位、协同单位、检查主体行业类型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、部门任务分工等，合理安排联合检查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又避免检查过多和监管扰民，为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打好基础。统一监管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(二)动态调整“一业一查”两库。依托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)，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统筹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确保各领域检查对象底清数明、全面准确。要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分类标注、更新及时。探索聘任综合执法系统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办案能手和业务专家，参与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检查事项的指导与查处。各牵头部门要借势借力，将条线布置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“一业一查”工作有机结合，发挥检查最大效力。

(三)规范组织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任务。每年3月底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。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任务名称、联查部门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实施主体、责任分工、抽查基数和比例及时间安排等内容。依托“监管平台”，实现检查任务线下磋商、线上统一制定，一键分发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中明确的责任分工，协同做好各项联合抽查任务。有特殊情况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临时增设、延迟、取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以及更改抽查比例和频次的，可对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进行调整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并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示。检查和相关处理中形成的文书、视听和电子执法文件等资料，按照规定立卷，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，予以归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惩处。

(四)推行检查结果共享机制和闭环管理。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监管配合机制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执法检查的衔接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、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和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好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监管衔接，对在监管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线索，及时按法定程序抄告、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进行惩处和联合惩戒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邀请纪检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工作回访，落实双随机闭环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开展“ 一业一查”模式监督评价。各部门要对“一业一查”部门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测、监督和动态评价。对执法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协商解决，重大问题报县政府协调。各监管部门开展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成效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重要内容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市场监管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应于每年3月底前，结合实际，负责梳理完善本部门牵头发起的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在“监管平台”实施动态调整。要科学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和检查方案，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抽查清单和抽查计划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(二)全面实施。各牵头部门应依据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和抽查方案，牵头开展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协同部门要主动积极配合，在工作中要及时总结提炼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将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。

(三)总结评估。各部门要及时了解工作实施情况，定期进行评估，每年度11月30日前对开展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客观分析“一业一查”工作取得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深刻理解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对打造服务型政府、提高市场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工作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本部门牵头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组织实施；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扎实做好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。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开展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做好对所属部门的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，要及时准确掌握有关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联络员制度,各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“一业一查”专职联络员，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。健全后续监管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严格的后续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对落实责任不力、进展迟缓的，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，督促各部门全面落实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安排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部门要加强专职联络员和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强化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理念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，收集相关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广泛宣传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执法的重要意义和开展成效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，为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机制高质、高效、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